销售指定饮品附赠的联名周边产品

一网店经营者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赔偿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赵小凤 周思玥**）“【正品代购】某饮品全球代言人联名周边”，诸如此类的商品链接标题，吸引了不少明星的粉丝放弃购买商品获取赠品，转而在线上店铺直接下单购买联名周边产品。这种本该随商品赠送的“明星联名周边”频频在电商平台中单独现身。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网店经营者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某饮品品牌经营主体相应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

梁心慈 作

某饮品品牌的经营主体为某咨询公司，其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开展品牌代言人专属活动，通过线下门店购买指定饮品可获得限定的某明星联名周边产品。活动开始前，某咨询公司将周边产品等先行提供给各门店加盟商，并要求不得提前拆封。后来，某咨询公司发现一家名为“某周边代购店”的网络店铺自2024年10月下旬起开始售卖该联名周边产品。2025年3月，被告下架案涉产品链接，某电商平台于4月对该店铺内的案涉产品链接作出禁售处理。某咨询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该店铺的经营者颜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颜某赔偿经济损失3万余元及维权合理开支9000元。颜某辩称，其销售的周边产品系有偿购买，实际获利未达到诉请金额，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竞争关系来看，案涉周边产品正常应为消费者通过从原告加盟门店购买指定饮品获赠取得，并非能单独流通的产品。在被告网店购买案涉产品的用户极可能与原告策划联名活动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重合，被告实质上系利用原告既有的用户资源和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交易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故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从竞争利益来看，原告策划本次联名活动中需要投入资金费用以促成与明星合作，以赠送联名周边产品的方式促进饮品的销量，其因联名活动所产生的品牌价值提升、饮品销量提升等经营收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从被告经营行为来看，其在向原告的加盟商购买案涉周边产品时，应当知晓指定饮品尚未开始售卖且案涉产品禁止单独售卖，但其仍在案外人处购买该产品后单独售卖，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基本的商业道德，具有主观过错，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从市场竞争秩序来看，被告销售周边产品的行为极有可能导致原告的目标客户群体对饮品的消费行为减少，削弱活动影响力，减少原告品牌饮品的交易机会、用户流量等经营收益，亦会影响加盟商与原告之间的合作关系和消费者对品牌活动的信任度。

关于责任承担，案涉周边产品在活动开始前已由原告提供给加盟商，原告与某明星的合作消息在原告官宣前已在网络流通，案涉周边产品在原告活动正式开始前发生经非活动渠道流出情况，原告的管理不善亦影响了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据此，法院综合考量各情况后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570元。因本案非单一案件，类似纠纷原告亦向审理法院提起诉讼，综合案件的难易程度、律师的工作量等，酌定被告赔偿原告合理维权开支3000元。

法院最终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原告相应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驳回原告其他诉请。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IP联名风靡消费市场，品牌为提升客流粘性，通过赠送明星联名周边产品的形式，将明星的粉丝流量转化为线下产品销量成为常见的营销方式。尤其在饮品赛道，联名早已超越简单的营销手段。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应当以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基本的商业道德为前提。法院通过裁判认定未经官方渠道授权提前售卖商品附赠周边产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方面保护品牌方为策划联名活动的创意投入，维护品牌方通过联名活动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的正当经营模式；另一方面也能引导小微企业、网络店铺等合法经营，以司法裁判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将自来客改成中介客骗取本公司佣金

一房产公司销售经理因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判承担刑事责任并退赔损失

本报讯 （记者 **李 倩** 通讯员 **张琳岚 陈 璐**）房地产销售经理利用职务便利，串通中介将自来客（无中介介绍、自行到访的客户）包装成中介客，骗取公司高额卖房佣金，致使企业遭受重大财产损失。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职务侵占罪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责令其退赔被害单位某公司经济损失396万余元。

某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某楼盘项目的开发销售。李某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入职该公司，担任案场销售经理，负责管理销售团队、审核转介客户确认单及佣金结算表等工作，薪酬由基本工资和项目销售提成构成。

为拓展销售渠道，某公司与多家中介公司签订转介服务合同，按成交金额支付佣金。李某发现，若将手中掌握的自来客报备为中介客，客户成交后，自己能从中介处额外分得某公司支付给中介的高额佣金。于是，从2018年8月起，李某与某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张某、王某（二人另案处理）串通，把自己手中的自来客信息私下提供给张某、王某，由二人以某中介公司名义提前报备，谎称是中介介绍来的客户。客户成交后，李某利用审核签批权限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骗取某公司向某中介公司支付的中介佣金。由于此前张某、王某通过控制的空壳公司与某中介公司签订分销代理协议，某中介公司在收取到某公司支付的佣金并抽取20%后，将剩余佣金支付给该空壳公司。张某、王某通过控制的空壳公司结算佣金后，按约定把某公司支付佣金的70%转给李某。经查，某公司因该行为累计支付佣金396万余元，李某实际获利277万余元。

2021年8月，某公司接到匿名举报后报案。2022年6月，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辩称自己只是“介绍客户赚提成”，未意识到已涉嫌犯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虽为劳务派遣人员，未与某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但在某公司担任案场销售经理，实际履行客户审核、佣金签批等管理职责，属于刑法规定的“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其为获取非法利益，与他人勾结，利用职务便利虚构中介转介事实，骗取某公司本不用向某中介公司支付的高额佣金，导致某公司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李某与中介人员分赃所得并不属于其依照正常合规的职务行为应得的报酬，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综合考虑被告人李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劳务派遣人员只要在用人单位实际履行管理职责、从事具体工作，即属于“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侵占行为，同样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实践中，不少房地产行业从业者误认为“客户资源自己掌握，介绍给中介又不影响公司卖房”，忽视了此类行为的刑事违法性。

劳动者需认识到，通过职务行为获取的客户资源、交易机会等均属于企业的经营资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转化为个人收益的行为，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尤其是销售、管理等岗位人员，要清晰界定职务权限与个人行为的边界，切勿因“行业惯例”或“侥幸心理”获取不义之财而触碰法律红线。

私设屠宰场屠宰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销售

一被告人犯非法经营罪获刑罚

本报讯 私自屠宰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销售牟利，此种行为不可取。近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经营案，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4年4月至11月间，被告人吴某某在福鼎市某镇某民房旁搭盖的简易房内，私自屠宰其养殖及收购的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将猪肉放置到摊位销售。其间，吴某某累计屠宰生猪104只，销售金额共计22万元，从中非法获利2万元。2024年11月，吴某某在摊位销售时被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查获，执法人员查扣尚未屠宰的活体生猪2只、尚未销售的生猪肉及屠宰工具等。同月，吴某某向公安机关退缴违法所得1万元。2025年1月，福鼎市公安局联合福鼎市农业农村局对2只活体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检验，上述生猪肉未检出异常。另查明，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吴某某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自愿认罪认罚并接受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经评估，吴某某符合社区矫正条件。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违反国家规定，私自设立生猪屠宰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综合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等，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郑殷宁）

百万粉丝主播离婚，自媒体账号归谁？

法院：账号具有较强人身属性归主播所有，由其向另一方适当补偿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钟 玲 付 琦**）随着网络自媒体的迅速发展，自媒体账号归属及虚拟财产的分割也成了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关注的焦点。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就涉及了夫妻一方注册运营的自媒体账号归属及价值分割问题。

2018年，艾某（男）与段某（女）相识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段某以其个人身份信息实名注册某网络平台账号进行直播。不久后，其账号粉丝量迅速发展到百万余人，段某也获得对应的直播收入。2024年，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后，艾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分割财产。

诉讼中，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上，对由段某运营的百万粉丝自媒体账号归属产生争议。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自媒体账号进行司法评估，评估结论为该账号价值百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注册在段某名下的某网络平台账号，粉丝数量达到一定的级别，能够产生广告收入、平台流量收入，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财产属性，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护。该账号系在艾某与段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和运营，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予以分割。

评估机构从账号的粉丝数量、内容质量、活跃度与互动数据、行业影响力、品牌合作情况等维度出发，并通过市场走访调查与对比同类型账号价值进行评估，该方法具有其合理性和公正性，法院对其评估结果予以认可。

段某的自媒体账号是其用个人才华、特长、风格建立起来的独特形象，账号也一直由段某负责运营维护，其价值附着了主播个人较强的人身属性，故在财产分割上应当采取账号归段某单独所有、补偿一定金额给艾某的方式。综合考虑后，法院酌情认定并判决艾某享有该账号价值的40%。

一审判决后，艾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其带来的经济价值却是客观真实的，如关注量大的自媒体账号，均能通过平台流量收入、广告引流、商品出售等方式带来收益，那么账号本身必然具有一定价值。

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并经营的自媒体账号，不论是共同经营还是个人经营，当拥有一定粉丝数量、具有一定商业价值时，可以作为财产进行分割。

关于自媒体账号价值，目前尚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本案中，双方就自媒体账号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公司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进行评估，符合法律规定，这是现有情况下最合理的价值认定方法。再加上自媒体账号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主播本人的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这类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稳定性差，又有较强的人身属性，故不能当作普通财产进行分割。在处理此类虚拟财产分割纠纷时，一般应采用将账号归注册及运营人所有，并根据评估的价值由其向另一方补偿的方案。

全职妈妈因交通事故受伤，能否要求误工赔偿？

法院：家务劳动价值应予保障，且潜在就业机会受损，应予赔偿

本报讯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是全职妈妈，其主张的误工费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案，判决侵权人按2490元/月的标准，向受害人支付误工费损失共计17430元。

2022年4月2日，孟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苏州市吴中区某路段机动车道内违规行驶，与人行横道上正常行走的眭某发生碰撞，致眭某受伤。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孟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眭某无责任。

眭某两次住院治疗、接受手术。2025年2月，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孟某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期间，眭某向法院申请对误工、护理及营养期限进行鉴定。经司法鉴定，眭某因交通事故致右胫骨平台骨折、右腓骨头骨折，误工期为210日、护理期为90日、营养期为90日。

眭某女儿上初中后其就全职在家照料家庭，此前，眭某曾在外打工，无固定工作。事发前，眭某已在家照顾女儿三年左右，其间无任何收入。事发后，眭某自2023年4月开始务工。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起交通事故中，孟某承担全部责任，眭某无责任。虽然事发时眭某无收入，但其在家照顾女儿陪读所承担的家务劳动，对其他具有正常务工收入的家庭成员而言，无疑具有支持和保障作用。家务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价值应当予以维护和保障，此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外，虽然眭某在事发时无收入来源，但并非不具备劳动能力，其仍有通过就业获得报酬的机会，侵权行为导致其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实现获得该利益。因此，法院综合考量受害者年龄、健康状态、劳动技能及当地相关标准等多重因素，酌情参照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2490元/月核定眭某误工费损失共计17430元，判决孟某赔偿去除其已垫付部分的损失。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吴宁剑 徐 琛）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误工费的赔偿以受害人实际减少的收入或劳动能力受损为依据。

本案中，眭某虽在事发时并无收入，但其长期承担子女陪读及家务劳动。该类劳动不仅对家庭成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保障作用，更能避免家庭因雇用第三人而造成财产的流失，且因侵权行为亦会导致其潜在就业机会损失。因此，家务劳动者的劳动经济价值不容忽视，其因事故导致劳动能力受损，理应享有与职业劳动者同等的法律权益。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ABC Cooking Studio Worldwide Limited（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杨健男与被告ABC Cooking Studio Worldwide Limited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各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4月8日9时在（地址：康定路1111号）本院审判庭第二十四法庭（分部新审判楼）开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李虹（人在日本）：本院受理原告徐荣珍、李秉与被告李虹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6年4月27日9时在本院审判庭本院大场第七法庭（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9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易恒公司（Import IT Ltd.d/b/a ECMOHO，英属维尔京群岛）：本院受理申请人普丽普莱公司（Puritan's Pride，LLC）与被申请人易恒公司（Import IT Ltd.d/b/a ECMOHO）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申请人请求承认和执行美国国际商会于2023年6月30日做出的第26981号案件仲裁裁决。本案定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八法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后30日内提交答辩意见，逾期不提交的，本院将依法处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珠海乐思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珠海乐思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由管理人负责执行，执行情况如下：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3,608,340.39元，其中破产费用人民币339,451.36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3,268,889.03元。优先清偿102名职工债权人债权总额人民币841,640.70元（部分职工放弃部分债权后的余额），102名职工债权人本次清偿率为100%。3名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人民币2,988,169.15元，其中2名普通债权人本次清偿率为100%，1名普通债权人本次清偿率约为73.93%。管理人根据参与分配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于本公告前实施转账支付了部分分配款，尚余的分配款管理人已提存。未领取分配款的债权人须于本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联系管理人领取（电话：0756-3839318，13726276854），上述期限届满仍未领取的款项将依法追加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珠海乐思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广东博观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广东博观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2月24日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由管理人负责执行，执行情况如下：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1,927,864.17元，其中破产费用人民币501,751.31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426,112.86元。优先清偿职工债权总额人民币1,151,757.16元，职工债权人本次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总额人民币4,936,601.71元（抵销后），其中1名存在抵销情形的普通债权人本次清偿率约为83.32%，其余普通债权人本次清偿率约为6.59%。管理人根据参与分配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于本公告前实施转账支付了部分分配款，尚余的分配款管理人已提存。未领取分配款的债权人须于本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联系管理人领取（电话：0756-3839318，13726276854），上述期限届满仍未领取的款项将依法追加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广东博观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致歉声明

致歉声明 尊敬的**周福梁**女士：本人朱元申（身份证号码：43082118840407XXXX）在此郑重致歉。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曾通过本人注册并使用的抖音账号（用户名：“一涵”，抖音号：54656220231）发布涉及周福梁女士的生活照片，侵犯了周福梁女士的隐私权。人民法院已就该行为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人上述行为构成对周福梁女士隐私权的侵害，并对其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本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性质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在此，本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要求，向周福梁女士郑重赔礼道歉。对于本人侵权行为给周福梁女士造成的精神困扰及不良影响，本人深表歉意。本人已进行深刻反省，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尊重他人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再实施任何侵权行为。 **致歉人：朱元申**

2026年1月13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16日（总第9989期）

道歉声明 **谢若婷、康彩霞**郑重声明，谢若婷在昵称为“XRoTING”，UID为“7490928282”的新浪微博账号中，发布微博对白梦妍女士进行辱骂、诽谤，并通过恶意P图的方式丑化白梦妍女士。该等微博内容均系谢若婷不负责任的不实言论。该等微博内容侮辱了白梦妍女士的人格，侵害了白梦妍女士的名誉权、肖像权，违反法律法规，给白梦妍女士造成了极其不良的影响。康彩霞作为谢若婷的监护人，疏于对谢若婷的管教，应当与谢若婷共同对该等不当言论承担侵权责任。现谢若婷、康彩霞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这项错误行为，在此特向白梦妍女士表示我们真诚的歉意！ **道歉人：谢若婷、康彩霞**

行政处罚通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我局（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03011568291C）在违规“挂证”专项整治中，查实孙振国等10人存在违规“挂证”行为，于2025年7月14日立案，具体信息如下：**孙振国**（22240419860210041X，赤元住立通字〔2025〕第19号）、**胡建忠**（152626198506242718，第28号）、**白玉明**（152624198601231571，第29号）、**于晓军**（152630198808147219，第30号）、**张汉平**（21040419850408183X，第31号）、**王树超**（150422199110052113，第32号）、**王文旭**（152822200009104811，第33号）、**迟金德**（152122198712062133，第34号）、**王晓伟**（410521199011023010，第35号）、**赵凤明**（150221199203046225，第36号）。此前，我局通过《关于对杜海铭等违规“挂证”送达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杜海铭等违规“挂证”案行政处罚文书的公告》要求上述当事人配合调查，均无回应，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前缀“赤元住罚决字〔2025〕”，如孙振国对应文书：赤元住罚决字〔2025〕第19号），决定书已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及内容。领取、缴纳与救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423室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缴纳罚款；逾期按日加罚3%并申请强制执行；不服本决定的可60日内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本公告发布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单庆华，联系电话：18147694994。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双远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CTT6K4XP）：对于你（单位）2025年4月26日苏NHA137（苏N3330超）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大件运输超限）的违法行为，本机构于2025年7月16日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的行政处罚。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催告送达后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因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川630605交罚〔2025〕0016号）。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在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期间可联系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六支队五大队履行缴款义务，联系电话：0834-6776633），本机构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可向本机构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构将依法核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其 他

悬赏公告 因被执行人庄辉海、北京金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君合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2023)京04民初69号、(2023)京04民初32号]确定的义务，现提出悬赏执行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规定，决定悬赏查找庄辉海的财产，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被执行人：**庄辉海**，男，身份证号：440524196405175 43X；香港身份证件号码：R905445(5)，护照号：G32658790，港澳通行证号：H60756838。执行案号：(2025)京04执恢13号、(2025)京04执恢14号。执行标的：本息1.3亿元。悬赏金额：凡向北京康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庄辉海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北京四中院已发现且已控制但暂未处分的财产不属于悬赏范围）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按照举报财产执行到位金额的1%作为奖金。悬赏时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申请执行人将对举报人身份予以保密。联系人：安先生，13718122757。

北京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湛江市官渡水泥厂破产清算公告 致全体债权人：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2004）湛技法民破字第1号之九民事裁定书，**湛江市官渡水泥厂**破产清算组已依法完成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裁定，对债权人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讨论通过的《湛江市官渡水泥厂破产清算报告及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二、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清算组将依法推进后续财产分配工作，请全体债权人予以关注。三、债权人如有疑问，可联系清算组咨询。联系电话：15119508369，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振兴路28号。

湛江市官渡水泥厂破产清算组，组长：谭见效

2026年1月12日

澧县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领取破产分配款的公告 金破管续字-01号 **澧县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澧县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其重整计划已被澧县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资产现主要以债转股方式处理。但多数未完成或完善有关债转股手续。2023年，破产企业主要资产因征收变卖，现管理人拟对破产重整原方案予以完善并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其中一般债权人按8%比例分配；共益债权、担保债权和职工债权均按80%比例分配；清算费用按原方案额度不变。现通知各债权人代表，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管理人领取分配款项。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将分配款予以提存，提存款的最后分配日为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满六个月。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应该将提存款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领取分配款的，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澧县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1月13日